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 : 梦幻盖特仑苏纯牛奶

委托单位 :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5 页,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梦幻盖特仑苏纯牛奶	样品编号	SP-0386-00723
商标	蒙牛	样品规格	250mL/盒×10 盒
生产日期	3T20240318BF0515:04/20240318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20 盒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25190
委托单位	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8648476821
受检单位及地址	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(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45 号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(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45 号)		
抽样日期	——	送样人员	滕美云
到样日期	2024-03-27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24-03-27~2024-04-12	封样状态	——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以及《卫生部等 5 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 年第 10 号)》要求。		
备注	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按委托方要求不检测膳食纤维,本报告中碳水化合物包含膳食纤维的含量,碳水化合物代谢产生的能量按照能量折算系数 17 计算。 *: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仅对该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了核查,不包括标签内容真实性的核查。 a:项目左上角标 a 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 营养标签制作提示:本页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代替该样品产品外包装印刷的营养标签标示。有关样品产品外包装标签的“营养成分表”中的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数值修约、字体大小、排列顺序、NRV%数值、标签格式等,请委托单位制作前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审慎确认,本检测单位不对其存在的可能性错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 b:项目左上角标 b 表示为我公司分包项目,委托创严检测(天津)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,分包方资质号 190200340021,报告书编号 ISTSPWT241321。		

编制:

审核:

批准: 郭春辉

签发日期: 2024-04-16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5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净含量	mL	250mL (允许短缺量 9mL)	252.1	合格	JJF 1070-2005 附录 D. 2
2	*标签	—	GB 7718-2011 3 基本要求 4 标示内容 4.1.1 一般要求 4.1.2 食品名称 4.1.3 配料表 4.1.4 配料的定量标示 4.1.5 净含量和规格 4.1.6 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 4.1.7 日期标示 4.1.8 贮存条件 4.1.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.1.10 产品标准代码 4.1.11 其他标示内容 GB 28050-2011 3 基本要求 4 强制标示内容 6 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5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3	色泽	——	呈乳白色或微黄色;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 25190-2010 4.2
	滋味、气味		具有乳固有的香味, 无异味;			
	组织状态		呈均匀一致液体, 无凝块、无沉淀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。			
4	能量	kJ/100mL	≤120%标示值 (328)	344	合格	GB 5009.4-2016 第一法 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5	碳水化合物	g/100mL	≥80%标示值 (5.5)	5.9	合格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 GB 5009.5-2016 第一法 GB/Z 21922-2008
6	脂肪	g/100g	≥3.1	4.63	合格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
7	蛋白质	g/100g	≥2.9	3.80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8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2mg/kg)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9	钠	mg/100mL	≤120%标示值 (60)	62	合格	GB 5009.91-2017 第四法
10	商业无菌	——	符合商业无菌	符合商业无菌要求	合格	GB 4789.26-2023
11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3 μg/kg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三法
12	铅 (以 Pb 计)	mg/kg	≤0.02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5mg/kg)	合格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13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0mg/kg)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14	总汞 (以 Hg 计)	mg/kg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0mg/kg)	合格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
15	铬 (以 Cr 计)	mg/kg	≤0.3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3mg/kg)	合格	GB 5009.123-2023 第一法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5 页,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6	钙	mg/100mL	≥80%标示值 (125)	134	合格	GB 5009.92-2016 第四法
17	沙门氏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	合格	GB 4789.4-2016
18	^a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/25mL	——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	——	GB 4789.30-2016 第一法
19	^a 水分	g/100g	——	85.1	——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20	^a 灰分	g/100g	——	0.80	——	GB 5009.4-2016 第一法
21	非脂乳固体	g/100g	≥8.1	10.2	合格	GB 5413.39-2010
22	酸度	° T	12~18	15.0	合格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
23	^a 杂质度	mg/8L	——	0	——	GB 5413.30-2016
24	^a pH	——	——	6.63	——	GB 5009.237-2016
25	锡(以 Sn 计)	mg/kg	≤250	未检出 (定量限: 2.5mg/kg)	合格	GB 5009.16-2023 第一法
26	^a 亚硝酸盐 (以 NaNO ₂ 计)	mg/kg	——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6mg/kg)	——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27	^a 过氧化氢	mg/kg	——	未检出 (定量限: 3mg/kg)	合格	GB 5009.226-2016 第一法
28	^a 菌落总数	CFU/mL	——	<1; <1; <1; <1; <1	——	GB 4789.2-2022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5 页, 第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29	^a 大肠菌群	CFU/mL	——	<1; <1; <1; <1; <1	——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30	^a 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——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	——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
31	^{ab} 抗生素残留	——	——	阴性	——	GB/T 4789.27-2008 第一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